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應辦事件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

第 二 百 九 十 號

(五期星)日三十月一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 目 要

部 令 關於由公家出費租用分發員可居住之民房併應照

表填報仰遵照由

製發調查員可居住公房情形表樣仰遵照填報由

業務通令 願中哈哈笑牌捲菸枝裝大號二字應准予以取銷由

爲另訂國產硫磺特價辦法仰遵照由

同 令 任免升調一件

公 牘 管理局呈：呈送公房調查表並員工住房租賃章程

及地畝段員辦事規則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警察署呈：爲呈報護路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印發呈准依照部表改正職工名稱

清單並附填報表式仰即遵照分別改正並填表具報

以憑登記由

查勤報告 警察第六分段十月上旬查勤報告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六十四) 郭 誠

不 要 推 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烟 酒 足 以 戕 害 身 心

# 命 令

##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一三號

事由：關於由公家出費租用分撥員司居住之民房併

應照表填報仰遵照由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據總務司簽呈以准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函，關於本部本年九月十九日總字第三七〇九號訓令飭填報分撥員司居住公房調查表一案，其由公家出費租用之民房是否一併在內，轉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分撥員司居住之民房，既由公家出費租用自應視作公房併予填報，並應將租用情形出費數目，按照原令附發調查表填報，說明第九項規定，詳註於備考欄內，以示區別而便查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零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製發調查員司居住公房情形表格仰遵照填報查本部為欲明瞭該路公房，分撥員司居住情形起見，製發調查表格式一種，並附填報說明一分，仰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填報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格式填報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部長 張嘉璈

填報說明

- (1) (2) 公房所在地點及間數，以員司每人所住公房為填註標準。
- (3) 公房優劣多寡，以及面積，有無等次號碼之規定，其規定如何，併應註明。
- (4) (5) 居住各該公房員司之職別姓名應查明填註。
- (6) 員司對於所住公房，是否繳納租金，應填明其每月租金數目之多寡如何規定。并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 (7) 居住公房之員司，路局是否另給該員房租，應填明其房租數目，該員如不住公房，應支房租若干，併應詳細註明。
- (8) 該路會否規定公房分撥員司居住辦法，其辦法如何，

應詳細填明，如有專章規定，并應抄附該專章條文呈核。  
 (9) 該路對於本表，如認為尚有申明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者應填列於本欄內。

**調查表格式**

地點	間	等次	現在員司居住公房情形		分撥辦法	備註
			職別姓名	收取租金		
1						
2						
3						
4						
5						
6						
7						
8						
9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八號(十)**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預捲菸枝裝，大號二字應准予以取銷由。

查本部本年十月九日業務通令貨等類第八號(九)第五項列有預中公司哈哈笑(大號十枝裝)一項。茲據預中公司函陳，該項支裝係屬「普通」請將「大號」二字取銷一節，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二十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為另訂國產硫磺特價辦法，令仰遵照由。

查本部查准財政部咨據江蘇，河南，山東三硫磺局呈請將國產運價照章減半核收，以資維護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為提倡國產及鼓勵長途運輸起見，另定特價辦法如下：

凡國產硫磺(無論資用品或工業原料)報運時，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證明者，准照原訂等級減低一等，按五等運價收費。

上項辦法，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試辦一年，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一五號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至誠所感，金石為開

令工務第八分段段長兼代第七分段段長蔣文荃  
工務第八分段段長蔣文荃，着毋庸兼代第七分段段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第六二二號

事由：呈送公房調查表並員工住房租賃章程及地畝

段員辦事規則仰祈鑒核指令謹遵由

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七〇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為欲明瞭該路公房，分發員司居住情形起見，製發調查表格式一種，並附填報說明一分，仰即遵照於文到一月內，查明填報為要。」等因；奉此，遵查本路對於外站員司住房，向由產業課置置地畝段三段，分段管理，計豐寧地畝段共房一千二百八十六間，張家段一千一百五十四間，集包段一千一百二十間，全路共房三千五百六十間，每月除空房不計外，約共收租金三千元上下，關於管理辦法，並訂有各站員工住房租賃章程及地畝

段員駐段辦事規則，茲將奉發調查表格式分別填就，理合連同上項章程，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次長

計呈公房調查表一冊

員工住房租賃章程一本

地畝段員辦事規則一本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張維藩 謹呈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呈 行字第五六〇號

事由：為呈報護路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案查前奉

鈞長面諭組織護路隊一案，當即遵照辦理，定於十一月五日成立，除分呈暨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孫昌應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總人類第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事由：為印發呈准依照部表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並附

填報表式仰即遵照分別改正并填表具報以憑

登記由

案奉十月二十日

管理局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鐵道部七月二十七日

參字第二九九六號訓令；頒發「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

飭將所屬各職工名稱改正具報，等因；經飭據各處先後照表

改正呈核前來，復經覆核無異，應即分別照改，至各職工辛

資，應仍照原定辛資表數目支給。除呈部外，合函檢發各處

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一份，令仰遵照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改正清單所列各項職工名稱，係就原有職名中，與部

表規定不符者，分別歸併改正，其與部表所定名稱相同之職

平綏路車務處依照「統一國有鐵路職工名稱表」改正職工名稱清單

工，如調車夫，轉撤夫，號誌夫，磅夫等均未列入單內，該

項職名，應仍照舊沿用。合將本處改正職工名稱清單隨傳印

發，并附發填報表式一種，仰即遵照改正，分飭所屬一體知

照。至應改名稱之職工姓名，併仰飭站依照附發表式逐一填

列具報，其表內附註一欄，應照改正清單內開列各該職工名

稱下所附說明，分別所司勤務，予以註明，以憑登記，而便

查考。合併飭遵。

一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電務各段長

各站站長

調度所及各調度分所

崇外營業所

附發改正職工名稱清單一份。

填報表式一紙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晶

註

原	有	名	稱	改	正	名	稱	附
工	頭	車	站	工	頭			

到處留心，勵精圖治



學習電報線工	電線匠	藝徒	
電務機匠	電機匠	藝徒	
學習電務機匠	電機匠	藝徒	
電話司機	仍	舊	部表規定車務部分，無電話司機名稱擬仍照舊設置
修錶匠	鐘錶匠	匠	

### 查勤報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月上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  
分晰報告於左

綏遠站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四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至白塔，陶卜齊，旗下營，三道營，福生莊等站，又十月二日查畢綏遠站，復乘七十七次車巡查至台閣牧，畢克齊等站，查得各該站官長警服務，均知振作精神，對於站務之維持，盜匪之防範，均能矢勤矢慎，努力職責。

旗下營站巡官馬恩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八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至三道營，福生莊等站，

查得各該站長警等服裝整潔，精神活潑，處理事務敏捷周詳。

綏遠站巡官富維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五日乘二次車巡查至白塔陶卜齊等站，查得各該站長警精神振作，警所清理潔淨，站界秩序整肅。

畢克齊站巡官栗海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月六日乘七十八次車巡查至台閣牧站，查得該站長警服務勤奮，勤務支配允當防範宵小，站內安謐平靜。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繕摺呈報恭請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專載

員工要與鐵道休戚相關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六十四) 郭 誠

(二) 除以上所開限制，與第三節至第十節之限制外，每點鐘之至大允許之速度如左，單獨關於幹路者

A 客車隊。

一，無貫通車者，六十公里

二，帶貫通車者，一百公里

若遇特別合宜之情形，地面官署，可以准許較大之速度。

B 貨車隊。 四十五公里，

若遇特別合宜之情形，地面之官署准許六十公里。

O 工程車隊， 四十五公里。

D 單個機車， 五十公里。

然由地面官署可以准許較大之速度，至機車所有允許之界限，(見三十六款二節)

E 試驗開行並無限制。

單獨關於岔路者。

A 普通 三十公里。

B 在標準軌距之本段路線上，帶貫通車之客車隊

四十公里。

有地面官署之允准， 五十公里。

三，在坡路上其允許最大之速度如左，

幹路	傾 度		公 里
	3,0%	(1: 333)	120 KM.
5,0,,	(7: 200)	105 ,,	
7,5,,	(1: 133)	95 ,,	
10,0,,	(1: 100)	85 ,,	
11,5,,	(1: 80)	80 ,,	
15,0,,	(1: 66)	75 ,,	
17,5,,	(1: 57)	70 ,,	
20,0,,	(1: 50)	65 ,,	
22,0,,	(1: 44)	60 ,,	
25,0,,	(1: 40)	55 ,,	
岔路	25,0,,	(1: 40)	50 KM.
	30,0,,	(1: 33)	40 ,,
	35,0,,	(1: 28)	35 ,,
	40,0,,	(1: 25)	30 ,,

傾勢在上開表內數目上下之間，其至大速度，亦應在上下之間。

(未完)